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6月20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领盛”）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铎盈投资”）共同出资成立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盈一号”），基金认缴规模5,000万元，其中：华金领盛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铎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95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了华金领盛发来的盛盈一号的营业执照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要求，公司需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0LW2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56

法定代表人：郭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股东信息：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有限合伙人

1、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295262K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774

法定代表人：谢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股东信息：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2、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1J78W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857

法定代表人：郭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及投融资策划服务

股东信息：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3、珠海华金阿尔法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9G5H7L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00 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721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瑾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人信息：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2%股份，珠海铎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5.8%股份，倪建荣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股份。

4、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1C3N9R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60 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56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人信息：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62%股份，其余有限合伙人由 35 名自然人构成，共计持有 98.38%股份。

5、有限合伙人 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UHC35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100 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943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第八条经营范围：基金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人信息：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股份，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股份。

三、基金情况

（一）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7145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谢浩）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8 日

变更前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住所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评估方式	承担责任
-------	----	------	-----------	-----------	------	------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56	货币	0	50	全体合伙人评估	无限责任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74	货币	0	4950	全体合伙人评估	有限责任
合计				5000		

变更后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住所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评估方式	承担责任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56	货币	0	50	全体合伙人评估	无限责任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74	货币	100	850	全体合伙人评估	有限责任
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562（集中办公区）	货币		2000	全体合伙人评估	有限责任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57	货币	0	100	全体合伙人评估	有限责任
珠海华金阿尔法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215（集中办公区）	货币	0	5000	全体合伙人评估	有限责任
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438（集中办公区）	货币		10000	全体合伙人评估	有限责任
合计			100	18000		

除公司副总裁谢浩先生作为本次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二）本次成立基金的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行为。

(三) 经查本次成立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主体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及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 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但不局限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信息产业、移动互联网等创新创业能力强的产业信息技术。

(二) 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5 年，分为投资期 3 年加退出期 2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视合伙企业之实际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延长合伙期限，每次延长 1 年，延长次数以 2 次为限。

(三) 缴付出资

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内缴纳全部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缴纳出资 50 万元，占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为 0.28%；有限合伙人缴纳出资 17950 万元，占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为 99.72%。

(四) 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五) 管理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谢浩。

(六) 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2%/年支付管理费，其中延长期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1%/年支付管理费。

(七) 基金投资决策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决定项目投资的具体事项。投委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投委会主任一名，投委会主任享有一票否决权。其中，普通合伙人推荐 3 名委员候选人，推荐的委员候选人之一担任投委会主任。。

公司享有一票否决权。

（八）绩效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在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在每次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全体合伙人发出有关分配方案的通知，并应在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顺序及时分配：

1、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首先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其次返还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2、完成上述分配后，剩余现金收入中的 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九）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协议生效

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设立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拓展投资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本次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调关系，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存在的风险

（一）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可能受宏观周期波动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产、清算等不利情况，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投资本金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拟投资项目投资时间长，可能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股权退出方式受投资项目经营影响大，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风险。

3、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失效，影响到基金资金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基金管理团队正常、规范运作，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通过各方协作，整合各项资源，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七、附件

- 1、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
 - 2、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营业执照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